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表决董事6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21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3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